

#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126號（本公司大園工廠會議室）  
方 式：實體股東會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本公司擬以分割方式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案。
- 第二案 本公司擬分割染整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案。
- 第三案 本公司擬分割不動產管理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案。
- 第四案 提高授權資本總額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第五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第六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第七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第八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第九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第十案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分割方式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整，以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整體經營績效，擬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擬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強盛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S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之規定，辦理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繼續上市及變更公司名稱之程序。
- 二、為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擬將染整事業與不動產管理事業分別分割讓與百分之百持有之獨立營運公司。
- 三、本公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後，預定由本公司現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繼續擔任投資控股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提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並決議，如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通過相關議案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後繼續掛牌上市申請，並辦理相關換票事宜。
- 五、謹 提請決議。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分割染整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進行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落實事業體獨立發展策略，以強化集團長期競爭力及整體經營績效，擬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染整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下稱「染整事業相關業務」）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既存之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盛染整公司」），並由強盛染整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以下簡稱「染整事業分割案」）。
- 二、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染整事業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 110,657,000

元，以每股新台幣10元，換取強盛染整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共換取 11,065,7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由強盛染整公司以現金給付之。

三、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作成「染整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計畫書」(含強盛染整公司之公司章程、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33頁(附件一)。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依企業併購法第6條第3項之規定，委任獨立專家儲穗會計師事務所邱麗梅會計師協助就染整事業分割案換股比例合理性提供意見。因本次染整事業分割案係屬既有集團組織架構之重組與調整，分割讓與前後強盛染整公司皆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對本公司股東現有之股東權益並無影響，且強盛染整公司以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新股計 11,065,700 股，與受讓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新台幣 110,657,000 元相等，故染整事業分割案之換股比例應屬合理。

五、染整事業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暫訂為2026年2月1日，惟若分割作業之實際需要而有必要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得調整之。

六、本公司擬分割染整事業讓與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染整事業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染整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計畫書之修訂、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以及其他處理一切有關染整事業分割案未盡事宜)，擬提請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若所有異議股東合計要求買回股份總額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終止染整事業分割案相關決議及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惟董事會事後應於下次股東會報告。

八、謹 提請決議。

決 議：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分割不動產管理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落實事業體獨立發展策略，以強化集團長期競爭力及整體經營績效，擬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不動產管理事

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下稱「不動產管理事業相關業務」）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既存之宜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盛資產管理公司」），並由宜盛資產管理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以下簡稱「不動產管理事業分割案」）。

- 二、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不動產管理事業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 375,697,000 元，以每股新台幣10元，換取宜盛資產管理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共換取 37,569,7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由宜盛資產管理公司以現金給付之。
- 三、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作成「不動產管理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計畫書」（含宜盛資產管理公司之公司章程、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4~57頁（附件二）。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依企業併購法第6條第3項之規定，委任獨立專家儲穗會計師事務所邱麗梅會計師協助就不動產管理事業分割案換股比例合理性提供意見，因本次不動產管理事業分割案係屬既有集團組織架構之重組與調整，分割讓與前後宜盛資產管理公司皆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對本公司股東現有之股東權益並無影響，且宜盛資產管理公司以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新股計 37,569,700 股，與受讓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新台幣 375,697,000 元相等，故不動產管理事業分割案之換股比例應屬合理。
- 五、不動產管理事業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暫訂為2026年2月1日，惟若分割作業之實際需要而有必要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得調整之。
- 六、本公司擬分割不動產管理事業讓與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不動產管理事業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不動產管理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計畫書之修訂、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以及其他處理一切有關不動產管理事業分割案未盡事宜），擬提請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若所有異議股東合計要求買回股份總額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終止不動產管理事業分割案相關決議及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惟董事會事後應於下次股東會報告。
- 八、謹 提請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高授權資本總額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因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將授權資本額總額從新臺幣參拾億元增加至新臺幣伍拾億元。又為配合本公司以分割方式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並兼顧激勵員工激勵與留才目的，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並依相關法令增訂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規定，其中「公司章程」除標題之公司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之一於分割基準日生效外，其餘修訂條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8~63頁（附件三）。

- 二、謹提請決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中除標題之公司名稱於分割基準日生效外，其餘修訂條文於股東會通過後即生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4~93頁（附件四）。

- 二、謹提請決議。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其中除標題之公司名稱於分割基準日生效外，其餘修訂條文於股東會通過後即生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4~99頁（附件五）。

- 二、謹提請決議。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中除標題之公司名稱於分割基準日生效外，其餘修訂條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0~104頁（附件六）。

二、謹 提請決議。

決 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中除標題之公司名稱於分割基準日生效外，其餘修訂條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5~114頁（附件七）。

二、謹 提請決議。

決 議：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中除標題之公司名稱於分割基準日生效外，其餘修訂條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5~138頁（附件八）。

二、謹 提請決議。

決 議：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職務之行為，在無損於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如下：

| 職 稱 | 姓 名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
|-----|-----------------------------------------|------------------------------------------------------------------------|
| 董事長 | 成漢傑<br>(所代表法人：安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Cottonwood Management, LLC 董事長<br>2. CW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執行長 |
| 董 事 | Anthony H Shing<br>(所代表法人：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Cottonwood Management, LLC 董秘處 秘書長                                     |

- 四、謹 提請決議。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